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的2020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020周年成員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2020周年成員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2020周年成員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2020周年成員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

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0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即2020周年成員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2020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28。

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給閣下，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2020周年成員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0年4月14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 年報」	指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0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7 號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董事」	指將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6 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第 10 頁至第 14 頁的 2020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歐陽伯權 (主席) **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包立賢 *
陳家樂 *
陳黃穗博士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恩基 *
周永健博士 *
方正博士 *
關育材 *
李慧敏 *
李李嘉麗 *
吳永嘉 *
鄧國斌 *
黃子欣博士 *
周元 *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世雄) **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 2020 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 2019 年報。將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主席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元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的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局已決議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先生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內有關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95(b) 條，董事局推薦委任陳振彬博士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表決。待陳振彬博士的推選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他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因而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由於他們只擔任獨立非執行職務，他們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應不會影響他們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陳振彬博士現時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其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之建議）。本公司已收到陳振彬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陳振彬博士豐富和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經驗，包括青年發展、社會福利和區議會事務，他的加入將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內有關陳振彬博士的履歷已闡明他將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陳振彬博士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提出建議，並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經驗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上查閱。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 發行授權（即第6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6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6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及第6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 回購授權（即第7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7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7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2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71 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五點二五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歐陽伯權
謹啟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包立賢 (63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委員會 (主席)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500,000 港元*

包立賢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尤其是在公用事業領域上，均擁有豐富經驗。包立賢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 2000 年至 2013 年期間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

包立賢先生於 2000 年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投資銀行家，其最後擔任的有關職務為施羅德亞太區駐港企業財務主管。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及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現代及中世紀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7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包立賢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包立賢先生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3 年 5 月 16 日（如包立賢先生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陳黃穗博士 (73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
企業責任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10,747 股股份

酬金 : 每年 470,000 港元*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黃穗博士自 2013 年 7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她在公共事務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黃穗博士現任保險投訴局主席、香港小童群益會副主席、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社會及行為科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她現時亦為國際消費者聯會的贊助人。

陳黃穗博士曾為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暨諮議會副主席、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陳黃穗博士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畢業生及其榮譽院士，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她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

陳黃穗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7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黃穗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陳黃穗博士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3 年 5 月 7 日（如陳黃穗博士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陳阮德徽博士（70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工程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無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酬金：每年 500,000 港元*

陳阮德徽博士自 2013 年 7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她在香港特區政府、物流及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阮德徽博士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物流及運輸課程中心總監及其國際學院顧問，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校董會成員。她現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TWGHs E-Co Village Limited 董事、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策略顧問、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婦女組織的全球主席及全球顧問。

陳阮德徽博士曾任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在 1995 年與 2002 年間，她曾擔任政府的運輸署副署長。在 2000 年與 2002 年間，陳阮德徽博士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阮德徽博士是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榮譽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陳阮德徽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7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阮德徽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陳阮德徽博士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3 年 5 月 7 日（如陳阮德徽博士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周元（64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無

酬金：每年 450,000 港元*

周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 2016 年 6 月退休前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的首席策略官。他於 2008 年加入中投並負責不同範疇的職務包括另類資產、直接投資、資產配置，以及金融和庫務。在這之前，周先生帶領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亞洲業務發展部。自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他任職財務研究員及顧問，工作範疇涵蓋資產管理、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風險模式、金融軟體架構及財務市場改革；並且曾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多間外資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自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間，周先生為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交易所的財務、庫務、風險及結算部門。自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間，他擔任瑞士銀行中國區主管負責該銀行於中國的投資銀行、商業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自 1988 年至 1994 年期間，周先生任職於波士頓的道富銀行，並創立及主管其研究部門。在這之前，他於美國布蘭迪斯大學任教。

周先生於中國北京大學及美國布蘭迪斯大學接受教育。

周先生與本公司於 2017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周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起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如周先生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3 年 5 月 16 日（如周先生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 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9 年報第 126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陳振彬博士的披露外：(1)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陳振彬博士 (62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責任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 360,000 港元[#]

陳振彬博士擁有超過 30 年製衣界經驗並為寶的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他為李寧有限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彬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亦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主席及創會人之一、九龍社團聯會會長、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陳振彬博士於 2004 年獲委任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 2009 年至 2015 年為其主席。他於 2007 年成立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及為觀塘區議會前主席和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陳振彬博士也曾服務於財務匯報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於 2013 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他分別於 2004 年、2009 年及 2014 年獲頒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並於 2002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待陳振彬博士的推選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陳振彬博士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3 年 5 月 19 日 (以較早者為準)。

[#] 陳振彬博士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列載於他的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9 年報第 126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6,158,321,911 股。按已發行 6,158,321,911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 615,832,191 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 2020 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 7 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 2019 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承諾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 年		
4 月	49.50	46.30
5 月	49.00	45.70
6 月	52.90	47.40
7 月	55.75	51.45
8 月	51.90	45.00
9 月	48.10	43.65
10 月	45.75	42.55
11 月	46.25	42.50
12 月	47.20	42.85
2020 年		
1 月	47.80	43.80
2 月	45.90	43.05
3 月*	43.90	38.00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2020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包立賢先生；
 - (b) 陳黃穗博士；
 - (c) 陳阮德徽博士；及
 - (d) 周元先生。
- (4) 推選陳振彬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 (C) 根據上文 (A) 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涉及第6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1)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 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 7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7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0年4月14日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劉天成、包立聲、鄭惠貞、蔡少綿、顏永文博士、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若干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將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實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已隨本通函附上)，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2020周年成員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2020周年成員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2020周年成員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將另行捐款予一間非牟利團體。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0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4. 享有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0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8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0年7月16日派發予於2020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2020年6月8日向於2020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20年5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6.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7.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四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為董事。包立賢先生、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周元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
8. 第4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陳振彬博士為董事局新成員。陳振彬博士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陳振彬博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陳振彬博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他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第6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6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股東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她／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就第7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
11.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2. 2020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0年5月20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3. 如在2020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0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0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2020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0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0周年成員大會或2020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0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0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4.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0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2020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0年4月21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28。
15.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6.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Company”)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大會」）2020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於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大會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A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AGM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GM venue.

甲部 Part A（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或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或現在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	是 Yes	否 No

指從(a)疑似病例或確診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簽名： _____
 Signature: _____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地址：香港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提出。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A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A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AGM.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t MTR Headquarters Building, Telford Plaza, Kowloon Bay, Hong Kong.